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楊積美

法定代理人 楊森山

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捌仟參佰元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查原告之管理委員任期為3年，依原告所提「臺北縣汐止市公所備查函」之日期推估，楊森山擔任主任管理委員（即管理人）之任期早已屆滿，本院乃曾於民國114年3月7日函命原告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，然原告迄仍未補正，已使本院認本件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楊森山仍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